

六之書叢活生女婦

蘇聯婦女地位

謝烈布尼柯夫著 厂青譯



生活書店發行

六之書叢活生女婦

位地的女婦聯蘇

著夫柯尼林布烈謝

譯青

行發店書活生海上

月四年七廿國民華中

婦女生活叢書之六

蘇聯婦女的地位

每冊實價五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

著者

謝烈布林尼柯夫

譯者

厂青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再版 (粵)

序言

本書共分八章：前兩章從法律上說明蘇聯婦女的權利與地位，以及蘇聯婦女工作發展的一般情況；第三章至第五章，敘述的是各種職業部門中的婦女的工作情形；第七、第六兩章敘述的是蘇聯婦女的健康生活、文化發展和社會活動；最後一章是各共和國中的婦女。本書的內容，全部都是事實的陳述，兼採一般的、團體的、個別的各種敘述方法，所以這是一部由一般的概況、團體的事業報告和個人的傳記集合而成的「蘇聯婦女奮鬥的光榮史」。

從本書所述的種種事實可以看出，蘇聯的婦女在人類生活中活動的能力不但與男子相等，有時甚至優於男子。有了種種保護母性的法律規定和實施，婦女的母性並不因勞動而受損害，而且婦女的健康較前更為增進。這都使得堅持着「男

女能力差異」和「男女生理有別」的頑固見解的人，無理由再可以反對女子和男子的「工作機會均等」。

本年五月間，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會等三文化團體，請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氏演講蘇聯新憲法，全部演詞均甚精彩。鮑氏在最後談到蘇聯的新憲法與婦女，有一段話說得非常深刻，他說：「……從任何關心己國福利的任何政治家的立場看來，限制人口百分之五十的經濟的或政治的活動，不但是不公平道，簡直是愚蠢。一個國家祇有在每個男女均處於平等地位，每一公民均有同樣發展他或她的個人才能的機會時，才能得到它的全部發展。」鮑氏這一段話不是憑空可以講得出來的。

佔全世界人口二分之一的婦女當中，如今只有蘇聯的婦女是達到真正平等的地位，從漆黑的深淵裏上升到平地上來了。這二十多年來，在蘇聯的經濟、政治、文化各種建設計劃的推進中，有不少的工廠女工，集體農場的農婦、女科學

家、女飛行家、女跳傘家、以及女政治工作人員，在她們的工作上創造了驚人的成績紀錄，得過最寶貴的列寧勳章。於是蘇聯婦女的地位，根據着她們的工作成績一天天的提高了。

可是全世界除了蘇聯婦女以外的許許多多的婦女，她們還是被束縛、被壓制在傳統觀念、政治偏見和畸形的社會機構中，不得伸展。更足以使我們注意的，目前有着不少的婦女，被皮鞭驅策着走上完全相反的方向，被判永久做着「廚房中的奴隸」和「生育的機器」，並且忍受着種種非人的酷刑。

蘇聯婦女的成就，不僅是蘇聯婦女的光榮；也是全世界婦女的光榮；蘇聯婦女的成就，不僅是給予沒有獲得平等地位的婦女一個有力的啓示，同時也給予全人類一個很大的教訓。這教訓是：「惟有婦女的生活得到合理的改革以後，才會合理的社會實現。」

新的歷史階段已在我們的面前展開，蘇聯是一個路標，蘇聯婦女的成功是一

陣勝利的號聲。

| 白華
七、廿六、一九三七。

引言

本書的主旨是在敘述蘇聯婦女的工作和一般地位。在這一領域中，蘇聯有許多偉大的成就可以記錄下來——這些成就，反映着莫大的社會改造，使該國的全部社會姿態，在一個短短的歷史時期中，完全改變了過來。蘇聯是世上唯一的國家，那裏，婦女的充分平等權，不單在口頭上說說，而且也正在作成事實。蘇聯的婦女是在參加着各種公共工作。她們在國民經濟的機構中，在國家的社會生活和文化生活中，都佔據了穩固而重要的地位。她們在工業和農業中，在科學和技術研究中，在生產指導和國家行政中，都已經確立了自己。那裏，在二十年前，極大多數的女性人口還是文盲，現在差不多已沒有不識字的婦女了。在一切學校中，婦女和男子都並着肩讀書。蘇聯婦女的全部生活方式是在改變了。

并且，雖有這一切的改變，但母權却仍在榮盛起來。生殖率在不斷地增加；嬰孩死亡在大大地減少。蘇聯的婦女正在開始履行着充分的孕育新時代的任務，而且在履行任務中，她們在承受着國家和人民的充分的扶助和保護。

筆者的目的是在說明蘇聯婦女的偉大的文化發展和社會發展，并具體表示，婦女充分平等權——她們真實的自由和解放——的原則，怎樣地正在蘇聯實行。

筆者是一個研究員；因此，全書的敘述是基於統計的資料。筆者希望那些要知道蘇聯婦女現狀的讀者，不會因本書統計資料的衆多，而感到厭倦。同時並用着許多篇幅，來敘述以個別事業為主的事實。但是這些個人的成績，無論多麼動人和顯赫，終不及一般狀況的討論更能使人信服，因為另一個人的成績或許會恰正相反，而這個相反的事實，或許為筆者所不知，或許不願說出。

只有集體的證據能有令人信服的力量。筆者和讀者所說的話，就是用集體證據的語言，用不偏倚的現實的語言。

目次

引言.....	一
第一章 規定婦女權利和保護女工的蘇聯法律.....	一
第二章 蘇聯婦女工作發展的一般成績.....	二六
第三章 婦女中的熟練工人.....	三二
第四章 集體農場中的婦女.....	六二
第五章 知識職業和行政工作中的婦女.....	一二五
第六章 日益健康的婦女生活.....	一四二
第七章 女工的文化發展和社會活動.....	一五五
第八章 蘇聯各共和國的婦女.....	一五二

結論·····	二五二
附錄一 蘇聯勞動法典摘錄·····	二五七
附錄二 禁止墮胎等的法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案）·····	二六九

第一章 規定婦女權利和保護女工的蘇聯法律

蘇聯的組織者和領袖列寧，曾時常十分注意婦女的生活問題和工作問題。他教訓着說，社會主義的理想（這個理想現在蘇聯已在實踐中了）是要取消一切人對人的剝削，這樣也就是要取消一切社會的不平等，連階級社會中所存在的男女間的不平等也包括在內。

蘇聯當局把克服婦女亘古的卑微和完成男女間真實完全的平等，引爲己任。一切關於婦女地位和女工狀況的蘇聯立法，都是以這些理論做根基的。

民衆沒有政治權利是俄國沙皇時代的特徵，這一點婦女當然有分的。除了一些極小限度的公權之外，在一切權利中，婦女都受着排斥。對於丈夫和家庭的地位尤其卑微。在沙皇的法律下，婦女簡直是丈夫的奴隸。已婚女子的行動是

很受拘束的：丈夫一搬家，她就必須同去。她的財產是完全在丈夫的控制之下的。她要出外工作，必須先得丈夫的同意。如果婚姻不好，她祇好聽任命運，因為她沒有合法的補救辦法。如果她離了丈夫出走，丈夫就有權央警察幫同尋找。離婚只有在特殊的場合才能允准，而且事前須經過極困難的手續，女子還須經過恥辱的儀式並聽任法官和警察對她們的私生活作着粗暴的侵害。除了富有的婦人之外，任何女子都夠不到離婚的。

父親有駕馭子女的優先權，這就表示着婦女的從屬地位。教堂中的結婚是法律所承認的唯一結合方式。養私生子的女子不能對私生子的父親提起控訴，也不能把他指出。扶養私生子的一切重負都落在女子的身上。

蘇聯政府在最初活動的時候，就把奴役婦女的一切婚姻法和家庭法宣告取消，另訂了以婦女在婚姻和家庭中完全平等為基礎的新法。蘇聯當局對於加強家庭和建立持久堅固的婚姻關係，都特別關切。這兩個目的，只能在夫妻權利平等和相

互尊重的基礎上才能達到。

蘇聯結婚生活的各方面，都是以這些理論做根基的。以前，丈夫常是「一家之主」；但是這個觀念對蘇聯民衆的生活已很不適合了。舉例來說，婦女在婚後已不必取用丈夫的名字了。夫妻雙方都有選擇職位或職業的絕對自由。婚後獲得的財產就作為共同財產，任何分析共同財產的爭執都當以法律解決。婚前屬於某方的財產仍為某方的別產。這樣，藉婚姻圖利的動機，在蘇聯已被毀滅了。沙俄時代和現今大多數國家所流行的貪圖妝奩的結婚，在現在的蘇聯已不可能了。蘇聯的立法，規定結婚須舉行登記。教堂的結婚，法律並不禁止；宗教儀式的舉行與否，完全視為「結婚者雙方的私事」（註）。

（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依照宗教儀式所舉行的結婚，以及登記機關未設立前為歐人所佔據的區域中的結婚，都和登記的結婚同等有效。

在蘇聯，結婚和離婚都是雙方自願的行動，和沙皇時代的慣例恰正相反。蘇

聯的婚姻法有一個特色，就是在離婚時，對丈夫或妻子的私生活，並不過問。但是，它雖然把結婚的生活安置在平等和自由意志的基礎上面，然而對以結婚為兒戲的態度却進行着堅決的鬭爭。它以為短期的姘合是歪曲了婚姻的基本目的，這個目的就是要創立健全的家庭。

蘇聯立法對母權的保護是特別的重要。法律規定父母有教養子女的同等權利和同等義務。如果父親拋棄了家庭，國家就迫使他出錢撫育子女，直至成人為止；無論子女是合法的或私生的，他所負的義務是相同的。付款的數目由法官按照父親工資的比例加以規定。在現行的法律下，法官可徵收男子收入的百分之五〇，以充扶養子女的經費。若男子把撫養子女的全部責任統統放在母親的身上，或是讓她專靠國家的救濟來養育子女——此種行為在蘇聯尚未絕跡——就認他是觸犯刑法而加以無情的攻擊。經過判決而不付子女的扶養費也要受嚴厲的懲罰的。法官對控告失職父母的案件都立刻受理，所作的判決也立刻執行。

公衆對遺棄子女者或遺棄孕妻者的譴責，大有助於母權的保護。公衆的輿論，尤其是報紙，對那些違反公衆道德律的人，實施着有組織的攻擊。把他們包圍在普遍非難的氣氛之中。還有一條法律，規定前妻或前夫若在離婚後不能工作，有病的一方就有權承受強健的一方的補助。這一條法律實際上對婦女也是很重要的。

在蘇聯，兩性不單在個人的公權上是絕對平等的，同時在政治的各方面，他們也是絕對平等的。依照蘇聯的憲法，凡是十八歲以上的人民，不分男女，都有選舉及被選舉到蘇維埃——最高的權力機關——去的權利。

但是男女政權和公權的平等在本身是不夠的。還必須使婦女能充分運用權利，使她們能在日常生活中實際活動，使她們能和男子站在真實平等的地位。只有那樣，她們才能脫離亙古以來的文化上和社會上的低劣地位，才能脫離物質上對丈夫的依賴。在蘇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最主要的是把婦女羣衆吸引到工

業中和其他有用的公共活動中去。

蘇聯婦女的參加工業就保證了她們的真實自由以及和男子的真實平等。同時，對她們的權能也施行着有組織的改善。把大批婦女和男子一樣地吸引到訓練學校及公共生活中來；把婦女的日常生活根本加以改變。婦女正在解脫着生產的家庭工作的重負，這些家庭工作已逐漸由公共服務取而代之了。這樣，婦女大批加入工業和公共生活就成為可能了。這樣，她們在文化上發育的必要條件，以及在國家經濟生活中的確定地位，就都得到了保證。

蘇聯保護女工的母權是極注意的——那就是說，他們極注意於創造適合母親及其孩子的健康的工作狀況。有五十多種特別有害於女性體質的工作，是禁止婦女參加的。但是這個禁止並不是永久的。由於工業改造的推廣，勞動機械化的增加，以及工業衛生的廣大改善，不損害女工健康的可能性，繼續不斷地伸展到新的勞動部門中去。加以，在某幾種工作中，妨害女工健康的特種危險，已在用着